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495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黄山

地 址 广东省东源县新回龙镇坭岭村委会新龙小组9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锁；电子防盗装置；手机壳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声音传送装置；电池；眼镜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电开关